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红玲

报告编写人：韩红玲

建设单位：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16663066

传真：/

邮编：51602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地址：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
18#401

编制单位：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516663066

传真：/

邮编：51602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地址：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
18#401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3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3
2.3 其他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 监测因子及频率	20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9.3 噪声监测结果	27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10 环境管理核查	2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9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29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9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1 监测期间工况	31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	39
附件 4: 检测报告	40
附件 5: 危废合同	50
附件 6: 验收意见	60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耀兵	联系人	韩红玲		
通讯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厂房 17#401、18#401				
联系电话	1351666306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029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厂房 17#401、18#401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2]121 号	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
预计总投资（万元）	4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预计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62.3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	

1 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度0分33.336秒(23.009260°),东经114度17分24.209秒(114.290058°)。经营范围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原有项目于2018年7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8]179号)。2019年1月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3月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部分)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9]76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决定迁建,购买惠州市锦实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进行生产布置,建设“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并于2022年4月1日进行营业执照变更,地址变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本项目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度0分33.336秒(23.009260°),东经114度17分24.209秒(114.290058°),地理位置如附图1所示。

本项目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62.3平方米,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产品规模为电线500t/a。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26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

2022年6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4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121号)。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

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完成监测采样，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本）；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其他文件

- (1)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
-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121号），2022年6月24日；
- (3)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3日；
- (4)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中心点坐标为:北纬23度0分33.336秒(23.009260°),东经114度17分24.209秒(114.290058°)。项目所在地东面隔园内部路为21栋厂房;南面隔园内部路为19、20栋厂房;西面隔园内部路为新华大道,北面隔园内部路为7栋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

2、平面布置图

项目设置为绞线车间、押出车间、注塑车间,配套仓库,办公区。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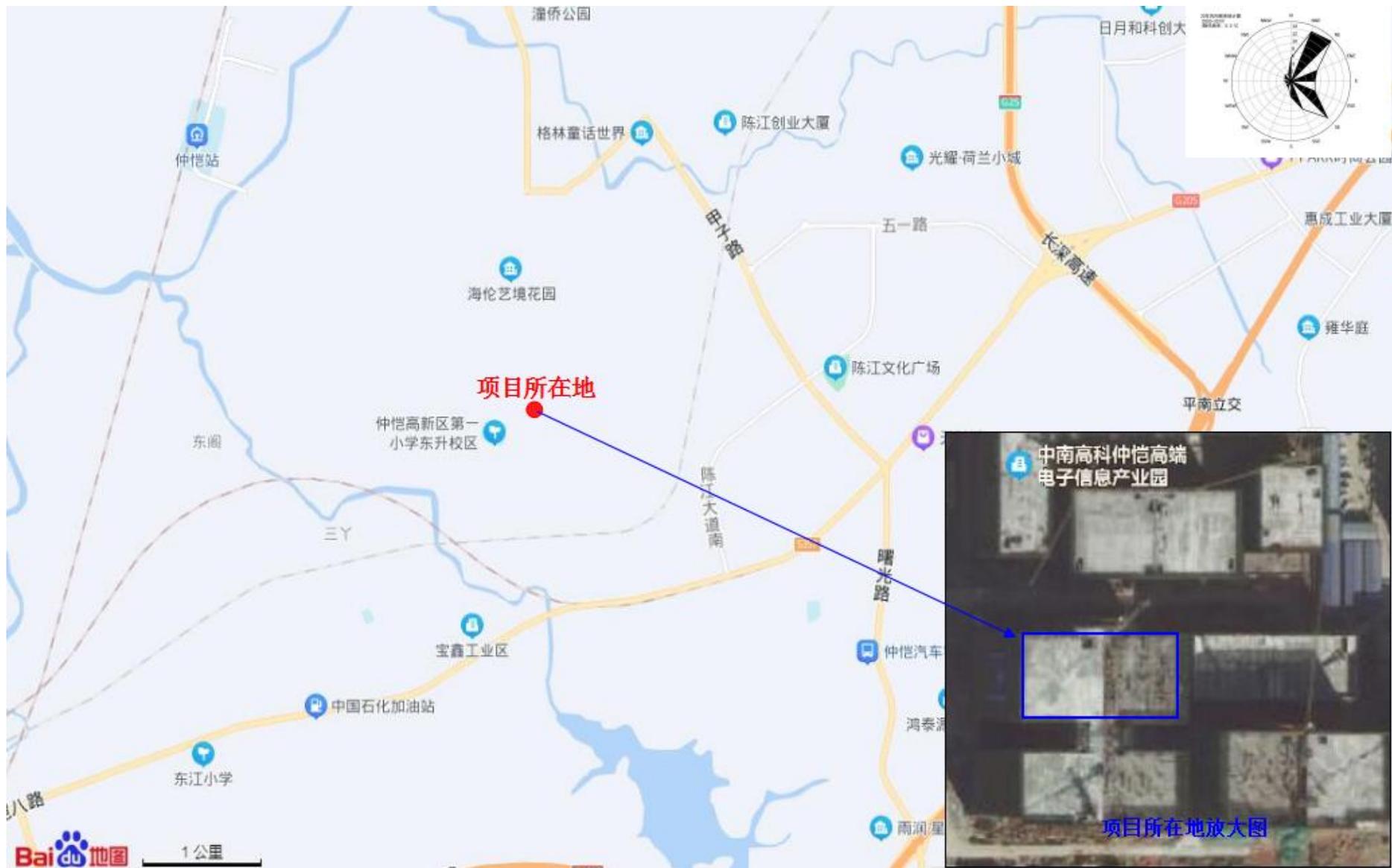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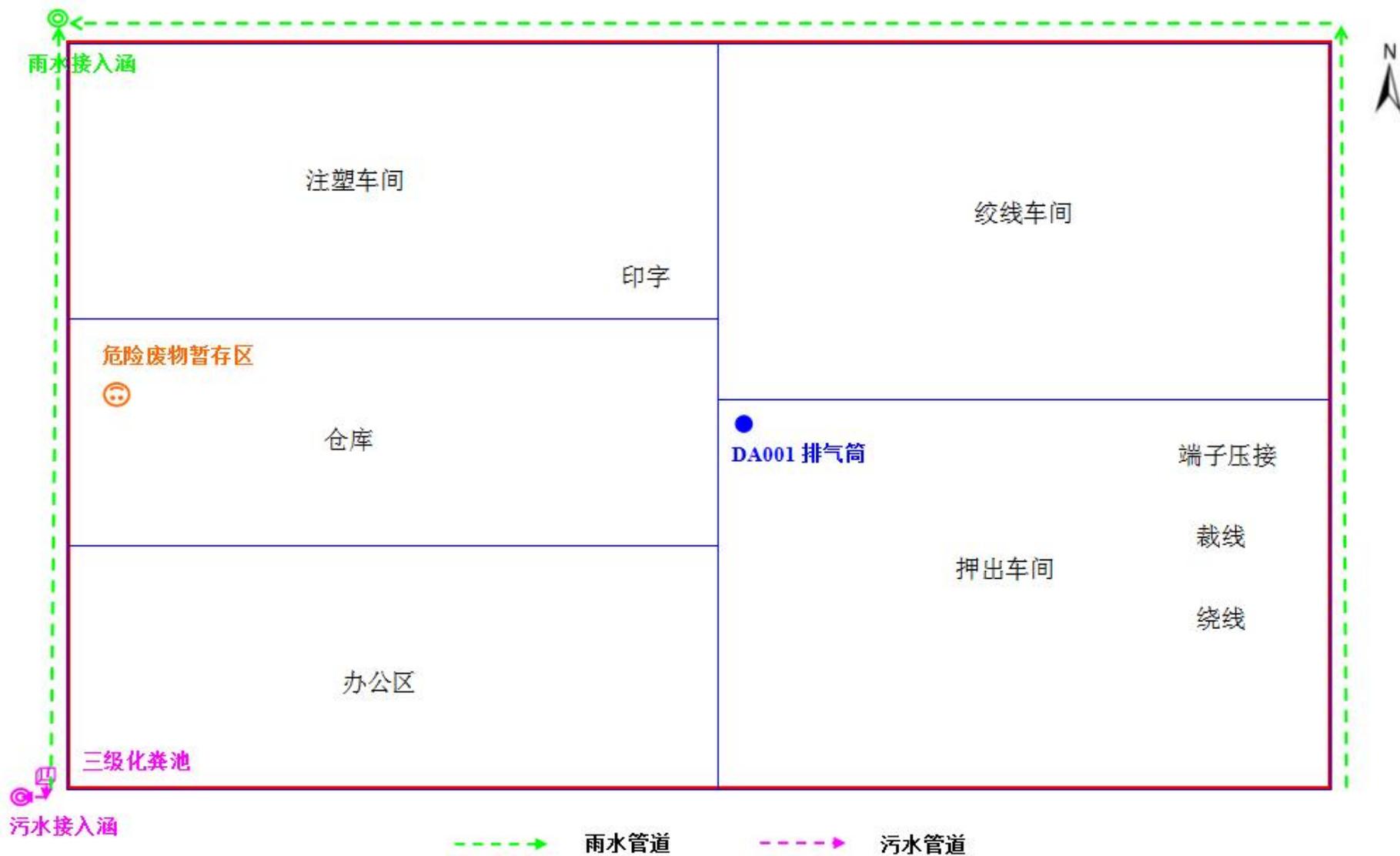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惠州市锦实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进行生产布置。项目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62.3平方米，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产品规模为电线500t/a。员工人数30人，年工作260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见表3-1。

表3-1 项目环评与实际概况对比一览表

名称	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验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厂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	一致
产品及年产量	电线500t/a	电线500t/a	一致
原材料及年用量	PVC塑料粒300吨、铜线200吨、五金端子50万条、水性油墨0.01吨、机油0.1吨	PVC塑料粒300吨、铜线200吨、五金端子50万条、水性油墨0.01吨、机油0.1吨	一致
主要设备	绞线机11台、押出机8台、裁线机2台、绕线机2台、端子压接机10台、注塑机8台、印字机7台、冷却塔2台	绞线机11台、押出机8台、裁线机2台、绕线机2台、端子压接机10台、注塑机8台、印字机7台、冷却塔2台	一致
主要工艺	电线生产工艺：绞线→绝缘押出→裁线→绕线→端子压线→注塑→印字→检验→包装入库	电线生产工艺：绞线→绝缘押出→裁线→绕线→端子压线→注塑→印字→检验→包装入库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备注
1	绞线机	11台	11台	一致
2	押出机	8台	8台	一致
3	裁线机	2台	2台	一致
4	绕线机	2台	2台	一致
5	端子压接机	10台	10台	一致
6	注塑机	8台	8台	一致
7	印字机	7台	7台	一致
8	冷却塔	2台	2台	一致

3.4 主要原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验收实际年 用量 (t/a)	形态	使用 工序	备注
1	PVC 塑料粒	300	300	固体 颗粒状	绝缘押出、 注塑工序	一致
2	铜线	200	200	固体	绞线工序	一致
3	五金端子	50 万条	50 万条	固体	端子压接 工序	一致
4	水性油墨	0.01	0.01	液体	印字工序	一致
5	机油	0.1	0.1	液体	用于设备 保养	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生产用水。项目电线押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为 26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故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154\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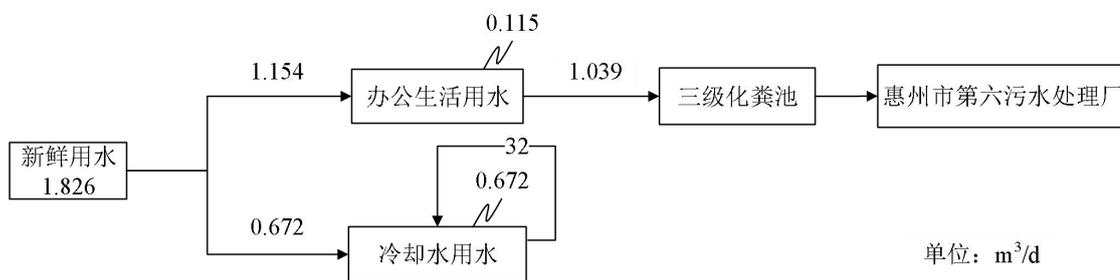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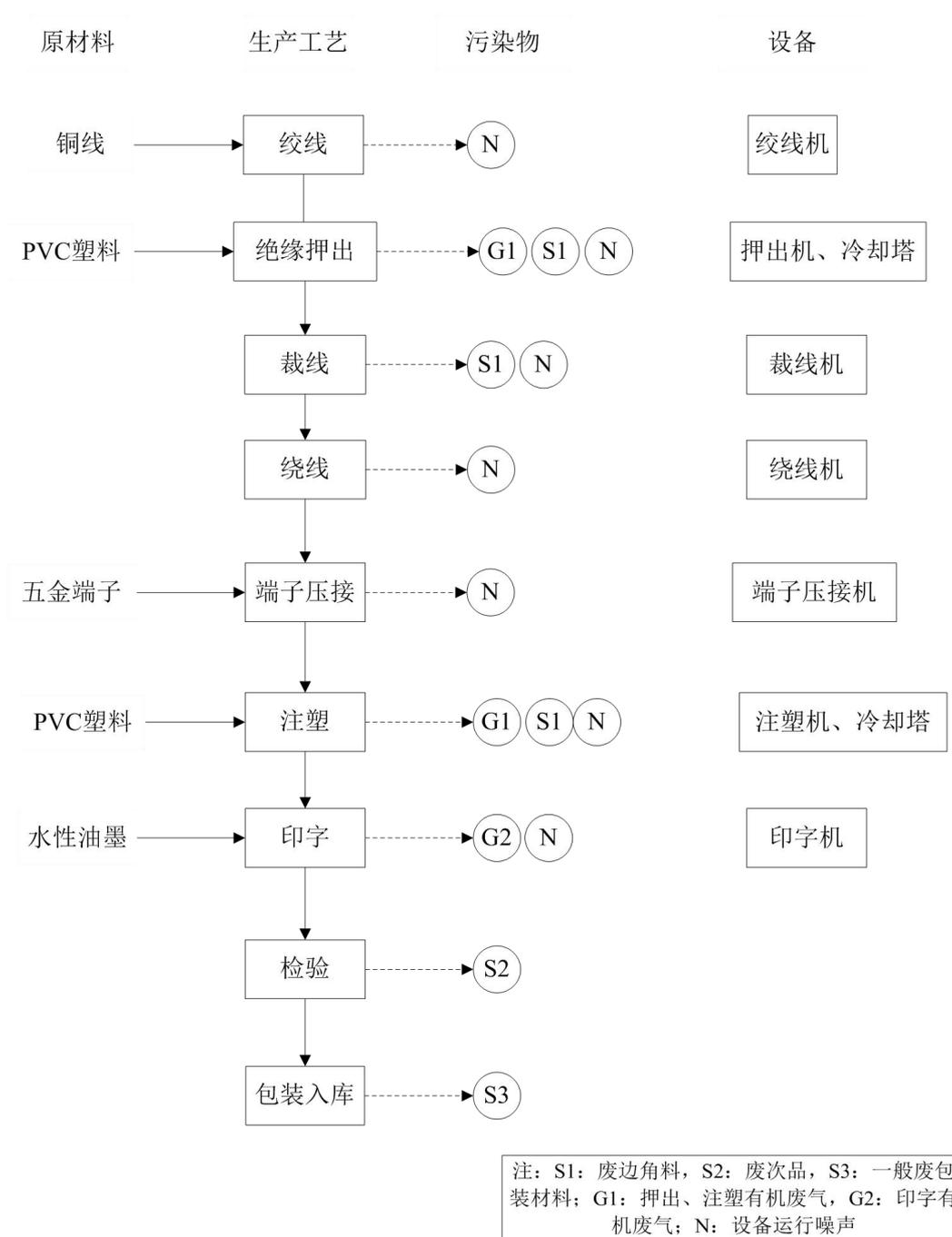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项目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绞线

项目外购经过拉丝、退火后的成品铜线，不用再进行拉丝、退火处理。将铜线通过绞线机绞合在一起。绞线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 绝缘押出

绝缘押出是在铜丝外挤包不导电材料将导体包裹起来的过程。项目绝缘押出采用押出机，将 PVC 塑料粒子投入押出机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经过加热后，固体颗粒逐渐变成可塑状态，此时，铜线穿过押出机，可塑的塑料即可包在铜线外形成绝缘层。押出完成后的电线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押出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电线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触传热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PVC 塑料押出过程类似于注塑过程，温度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押出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押出机、冷却塔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 裁线

用自动裁线机将电线裁切成设定的长度。裁线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裁线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 绕线

用绕线机将电线缠绕成卷。绕线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5) 端子压接

利用端子压接机直接将五金端子利用压力压接在电线两端。端子压接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 注塑

用立式注塑机在端子压接口处用 PVC 塑料注塑成型，形成插头。将 PVC 塑料粒投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在 150℃左右，塑料呈熔融状态，通过注塑机中模型在端子压接口处注成一定形状，然后经冷却成型。注塑过程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电线直接接触，通过管网接触传热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机使用的模具外购。

PVC 塑料注塑过程塑料呈熔融状态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S1；注塑机、冷却塔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7) 印字

利用印字机在绝缘层上进行印字标识。印字工序使用到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印字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N。

(8) 检验

对电线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废次品 S2。

(9) 包装入库

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新建（迁建）项目的厂房依托建设单位已有的空厂房，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存在。

4.2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冷却水

项目电线押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在绝缘押出、注塑、印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4.2.3 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隔声，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2.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项目环保投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绝缘押出、注塑工序、印字工序	集气管+活性炭吸附、通风设施	25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0	已落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4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已落实
		废边角料、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40.0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环评主要结论和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中较严者后，排入甲子河，然后汇入潼湖，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污水采取的治理措施评价认为是有效的，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故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行政区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有机废气 60%收集处理后排放，40%呈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在产污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50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平板印刷方式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量很少，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厂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故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对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

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各噪声源分别进行综合治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2 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投资4000万元,占地面积为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62.3平方米,年产电线500t。员工人数3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绝缘押出、注塑、印字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押出、注塑工序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270 万 t/a，COD_{Cr} ≤ 0.0108 t/a，NH₃-N ≤ 0.0005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按惠市环（仲恺）建〔2022〕121号文要求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绝缘押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如下表 6-1、表 6-2。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绝缘押出、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6-2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污染源名称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m)	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印字有机废气	总 VOCs	80	50	2.55	--	2.0

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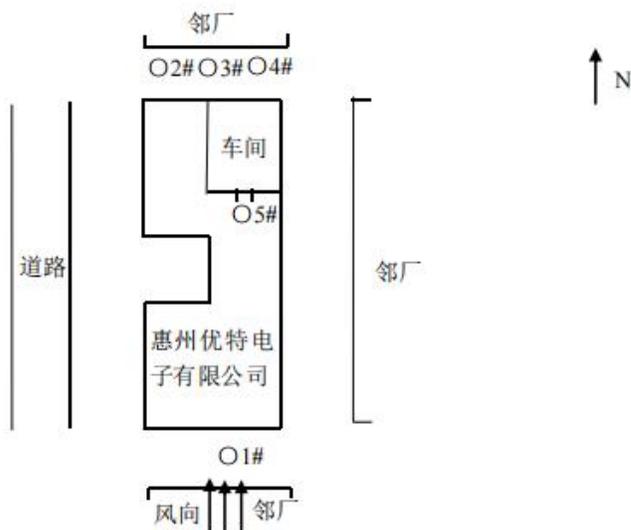
2022年7月25日~7月26日，按表7-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

表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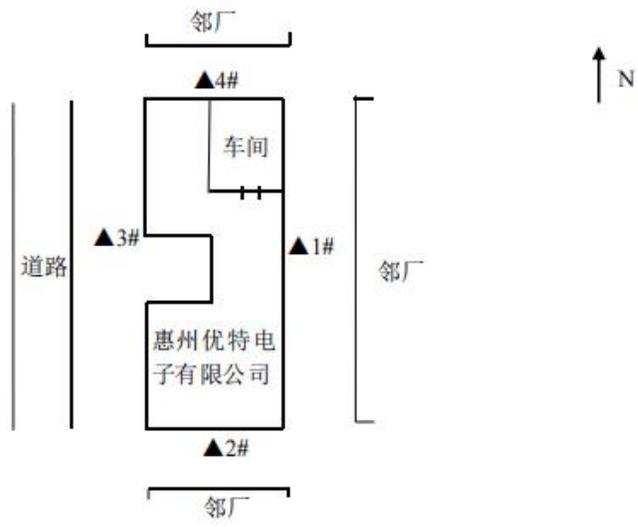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
废气	上、下风向	VOCs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排放口	VOCs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根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见表 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烟气分析仪进行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前	/	2022.07.25	第一次	9600	4.80	4.6×10 ⁻²	1.53	1.5×10 ⁻²
			第二次	9718	5.18	5.0×10 ⁻²	1.39	1.4×10 ⁻²
			第三次	9789	5.24	5.1×10 ⁻²	1.25	1.2×10 ⁻²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口	49	2022.07.25	第一次	8383	2.22	1.9×10 ⁻²	0.40	3.4×10 ⁻³
			第二次	8249	2.37	2.0×10 ⁻²	0.44	3.6×10 ⁻³
			第三次	8387	2.25	1.9×10 ⁻²	0.48	4.0×10 ⁻³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前	/	2022.07.26	第一次	9340	3.49	3.3×10 ⁻²	1.89	1.8×10 ⁻²
			第二次	9454	4.42	4.2×10 ⁻²	1.84	1.7×10 ⁻²
			第三次	9458	3.99	3.8×10 ⁻²	1.94	1.8×10 ⁻²

押出、注塑 工序废气、 印刷废气 排放口	49	第一次	8222	1.83	1.5×10^{-2}	0.57	4.7×10^{-3}
		第二次	8033	1.96	1.6×10^{-2}	0.58	4.7×10^{-3}
		第三次	8218	1.91	1.6×10^{-2}	0.50	4.1×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60	—	80	5.1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II 时段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绝缘押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

9.2.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2022.07.25	0.98	0.96	0.88	0.17	0.19	0.20
厂界下风向 参照点○2#		1.03	1.17	1.04	0.20	0.31	0.21
厂界下风向 参照点○3#		1.28	1.35	1.14	0.24	0.31	0.29

厂界下风向 参照点○4#		1.30	1.51	1.18	0.20	0.46	0.2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2022.07.26	0.98	0.95	0.95	0.25	0.25	0.24
厂界下风向 参照点○2#		1.20	1.14	1.07	0.27	0.30	0.29
厂界下风向 参照点○3#		1.16	1.13	1.05	0.31	0.29	0.27
厂界下风向 参照点○4#		1.34	1.28	1.31	0.30	0.47	0.27
执行标准：见备注1		4.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 条件	2022.07.25晴：温度：38.2℃；气压：100.3kPa；相对湿度：54%；风向：南；风速：1.3m/s； 2022.07.26晴：温度：38.6℃；气压：100.3kPa；相对湿度：53%；风向：南；风速：1.1m/s。						
备注：1、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2.07.25	1.73	1.80	1.89
	2022.07.26	1.44	1.43	1.38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1#	2022.07.25 10:39 2022.07.25 22:01	生产噪声	60.2	50.3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2#	2022.07.25 10:46 2022.07.25 22:07	生产噪声	59.7	49.1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3#	2022.07.25 10:52 2022.07.25 22:13	生产噪声	63.0	51.5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4#	2022.07.25 10:58 2022.07.25 22:19	生产噪声	61.1	50.8	达标
厂界东侧 1 米处▲1#	2022.07.26 10:46 2022.07.26 22:02	生产噪声	60.6	49.8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2#	2022.07.26 10:52 2022.07.26 22:08	生产噪声	59.4	49.0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3#	2022.07.26 10:59 2022.07.26 22:13	生产噪声	62.3	52.2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4#	2022.07.26 10:07 2022.07.26 22:18	生产噪声	61.6	51.4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7.25 晴，风向：南；风速：1.2m/s（昼），1.6m/s（夜）； 2022.07.26 晴，风向：南；风速：1.1m/s（昼），1.6m/s（夜）。				

备注：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结论：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 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10.4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0-1。

10-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按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押出、注塑、印字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4	<p>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项目产生噪声污染,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5	<p>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空桶及含油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6	<p>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p>	<p>项目运行期间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26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日。依据《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207052）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处理效率、验收监测工况均达到环保要求。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2.1 生活污水

项目电线押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11.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绝缘押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印字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1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11.2.6 总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情况基本一致。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噪声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的状态。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41305-04-01-368982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 17#401、18#4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品规模为电线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规模为电线 500t/a		环评单位	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					
运营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4URD3704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2）121号

关于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工业区 137 号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厂房 17#401、18#401 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62.3 平方米，年产电线 500t。员工人数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绝缘押出、注塑、印字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

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落实固体废弃分类收集贮存及有效的安全处理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 ≤ 0.270 万t/a，COD_{Cr} ≤ 0.0108 t/a，NH₃-N ≤ 0.0005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登

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 4 —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RD370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邹耀兵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线加工与销售，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灯饰、工艺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 17#401、18#401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4月 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



附件 4：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207052


202019125169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
18#厂房 4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 18# 厂房 401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516688264

采样时间: 2022.07.25~2022.07.26

采样人员: 陈通、巫瑞文、唐伟杰

检测时间: 2022.07.25~2022.07.28

检测人员: 黄俊杰、陈如玉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VOCs	2022.07.25~2022.07.26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VOCs	2022.07.25~2022.07.26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VOCs	2022.07.25~2022.07.2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VOCs	2022.07.25~2022.07.2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VOCs	2022.07.25~2022.07.2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VOCs	2022.07.25~2022.07.26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2.07.25~2022.07.26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25~2022.07.26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25~2022.07.2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25~2022.07.26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7.25~2022.07.26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前	/	2022.07.25	第一次	9600	4.80	4.6×10 ⁻²	1.53	1.5×10 ⁻²
			第二次	9718	5.18	5.0×10 ⁻²	1.39	1.4×10 ⁻²
			第三次	9789	5.24	5.1×10 ⁻²	1.25	1.2×10 ⁻²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口	49	2022.07.25	第一次	8383	2.22	1.9×10 ⁻²	0.40	3.4×10 ⁻³
			第二次	8249	2.37	2.0×10 ⁻²	0.44	3.6×10 ⁻³
			第三次	8387	2.25	1.9×10 ⁻²	0.48	4.0×10 ⁻³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前	/	2022.07.26	第一次	9340	3.49	3.3×10 ⁻²	1.89	1.8×10 ⁻²
			第二次	9454	4.42	4.2×10 ⁻²	1.84	1.7×10 ⁻²
			第三次	9458	3.99	3.8×10 ⁻²	1.94	1.8×10 ⁻²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口	49	2022.07.26	第一次	8222	1.83	1.5×10 ⁻²	0.57	4.7×10 ⁻³
			第二次	8033	1.96	1.6×10 ⁻²	0.58	4.7×10 ⁻³
			第三次	8218	1.91	1.6×10 ⁻²	0.50	4.1×10 ⁻³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0	—	80	5.1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II 时段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GB 31572-2015)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2 无组织废气

4.2.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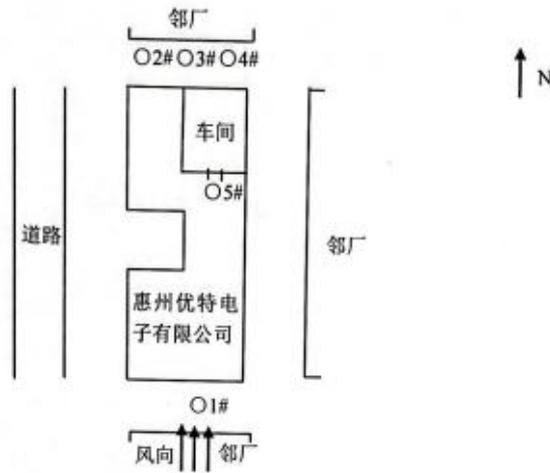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07.25	0.98	0.96	0.88	0.17	0.19	0.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1.03	1.17	1.04	0.20	0.31	0.2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1.28	1.35	1.14	0.24	0.31	0.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1.30	1.51	1.18	0.20	0.46	0.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2022.07.26	0.98	0.95	0.95	0.25	0.25	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1.20	1.14	1.07	0.27	0.30	0.2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1.16	1.13	1.05	0.31	0.29	0.2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1.34	1.28	1.21	0.30	0.47	0.27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		4.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7.25 晴; 温度: 38.2°C; 气压: 100.3kPa; 相对湿度: 54%; 风向: 南; 风速: 1.3m/s; 2022.07.26 晴; 温度: 38.6°C; 气压: 100.3kPa; 相对湿度: 53%; 风向: 南; 风速: 1.1m/s.						
备注: 1、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2.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O5#	2022.07.25	1.73	1.80	1.89
	2022.07.26	1.44	1.43	1.38
执行标准: 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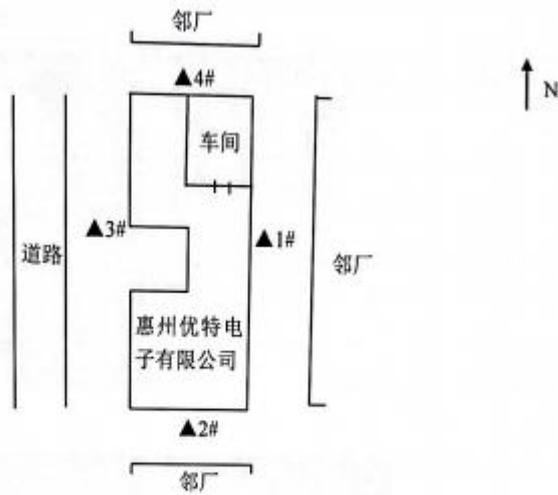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2.07.25 10:39 2022.07.25 22:01	生产噪声	60.2	50.3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2.07.25 10:46 2022.07.25 22:07	生产噪声	59.7	49.1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2.07.25 10:52 2022.07.25 22:13	生产噪声	63.0	51.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2.07.25 10:58 2022.07.25 22:19	生产噪声	61.1	50.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2.07.26 10:46 2022.07.26 22:02	生产噪声	60.6	49.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2.07.26 10:52 2022.07.26 22:08	生产噪声	59.4	49.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2.07.26 10:59 2022.07.26 22:13	生产噪声	62.3	52.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2.07.26 11:07 2022.07.26 22:18	生产噪声	61.6	51.4	达标
气象条件	2022.07.25 晴, 风向: 南; 风速: 1.2m/s (昼), 1.6m/s (夜); 2022.07.26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昼), 1.6m/s (夜)。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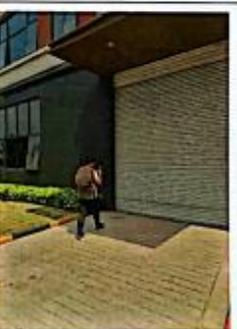
A3
、
湖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前	押出、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厂区内监测点O5#	

6.2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黄景榆



签发: 温莉娟

签名: 温莉娟

签发日期: 2022.08.03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207052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

18#厂房 401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防 爆）JZJY040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防 爆）JZJY041		ZR-3714 多路烟气 采样器 JZJY042C		ZR-3714 多路烟气 采样器 JZJY042D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07.2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6	49.3	48.8	51.1	49.7	50.8	51.3	48.9
	相对误差 (%)	1.2	1.4	2.4	2.2	0.6	1.6	2.6	2.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7.2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8	49.6	48.1	48.6	51.2	50.9	49.3	51.7
	相对误差 (%)	1.6	0.8	3.8	2.8	2.4	1.8	1.4	3.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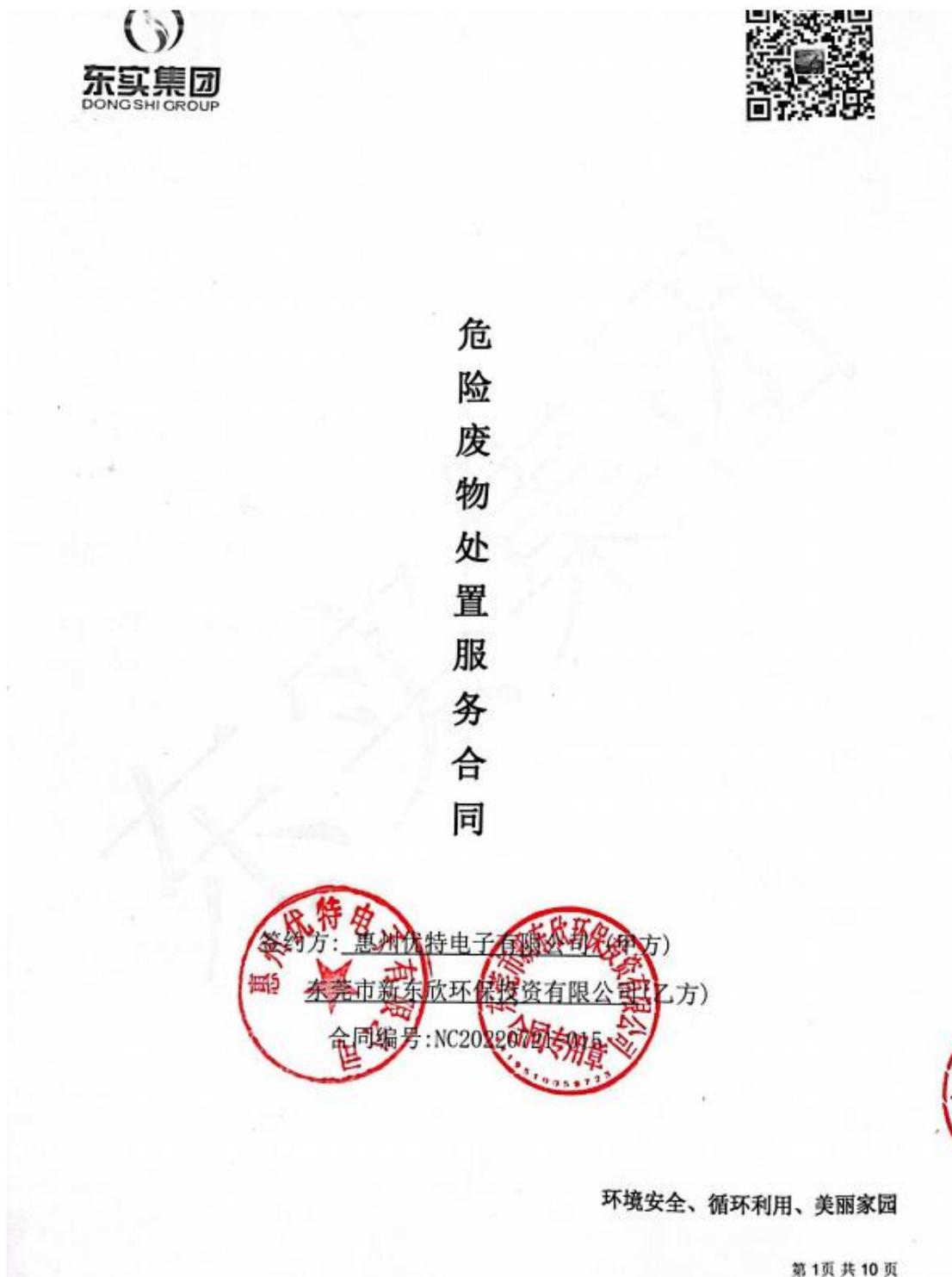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49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0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1		ZR-3620A 小流量 气体采样器 JZJY052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07.25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1.7	50.6	50.9	51.7	51.0	50.7	51.4	50.5
	相对误差(%)	3.4	1.2	1.8	3.4	2.0	1.4	2.8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2.07.26	采样仪器示值 (mL/min)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核仪器示值 (mL/min)	50.5	50.6	49.6	51.0	49.5	48.4	48.2	49.6
	相对误差(%)	1.0	1.2	0.8	2.0	1.0	3.2	3.6	0.8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2.07.25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2.07.26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 JZJY024			

附件 5：危废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第二条 双方义务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第四条 环境、健康、安全条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第六条 反腐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 收运及运费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

三 费用增补补足

四 开票事宜

五 其他事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危险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附件2：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编号：NC20220721-015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以确保乙方执行合同时的合法性，并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若由乙方指定运输单位承运的，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
- (三)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四)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二)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三)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四)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及第四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五)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当平台出现异常时，应根据联单应急管理办法提交纸质联单，后续再继续补交填写平台信息。
- (六)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四条 环境、健康、安全（以下简称“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协助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明确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签收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责任，仍由甲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违约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被处罚的，所有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二)”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如因甲方提供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导致甲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合同处置费、运输费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如下：按合同中双方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件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 17#401、18#4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 17#401、18#4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收运联系人	曾先生	余文锋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5377725899	0769-39028687
电子邮箱	暂无	yuwenfeng@dshuanbao.com.cn
传真号码	暂无	(暂无)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合同编号：NC20220721-015

第一条 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1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2400]元/车次（7.6米厢车）或者[2800]元/车次（9.6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本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预计为0.2吨（详见附件一、二），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2500元（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

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第三条 费用增补补足

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专用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五条 其他事宜

（一）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双方达成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中列明的价格均为含税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危险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 NC20220721-015

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废物名称	✓ 废抹布手套	年预计量 (吨/年)	0.025		
处置方式	焚烧				
主要成分	机油				
产生来源	生产中清洁和保养设备时产生的抹布手套				
包装方式	18-25L胶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 废润滑油	年预计量 (吨/年)	0.025		
处置方式	焚烧				
主要成分	机油				
产生来源	维修保养设备时更换的废机油				
包装方式	18-25L胶桶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 废活性炭	年预计量 (吨/年)	0.15		
处置方式	焚烧				
主要成分	油漆				
产生来源	喷漆时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设备吸附后产生的活性炭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物形态	颗粒状固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NC20220721-015

甲方: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包年处置费用为2500元, 含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1次(7-8米厢车)。下列处置单价仅指超量处置单价, 若超出合同预计量或增加运输次数, 则超出部分另行结算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	废抹布手套		年预计量(吨/年)	0.025	
处置方式	焚烧		超量单价(元/吨)	8000	
主要成分	机油				
产生来源	生产中清洁和保养设备时产生的抹布手套				
包装方式	18-25L胶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	废润滑油		年预计量(吨/年)	0.025	
处置方式	焚烧		超量单价(元/吨)	8000	
主要成分	机油				
产生来源	维修保养设备时更换的废机油				
包装方式	18-25L胶桶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形态	低粘度液态
废物名称 ✓	废活性炭		年预计量(吨/年)	0.15	
处置方式	焚烧		超量单价(元/吨)	8000	
主要成分	油漆				
产生来源	喷漆时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设备吸附后产生的活性炭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物形态	颗粒状固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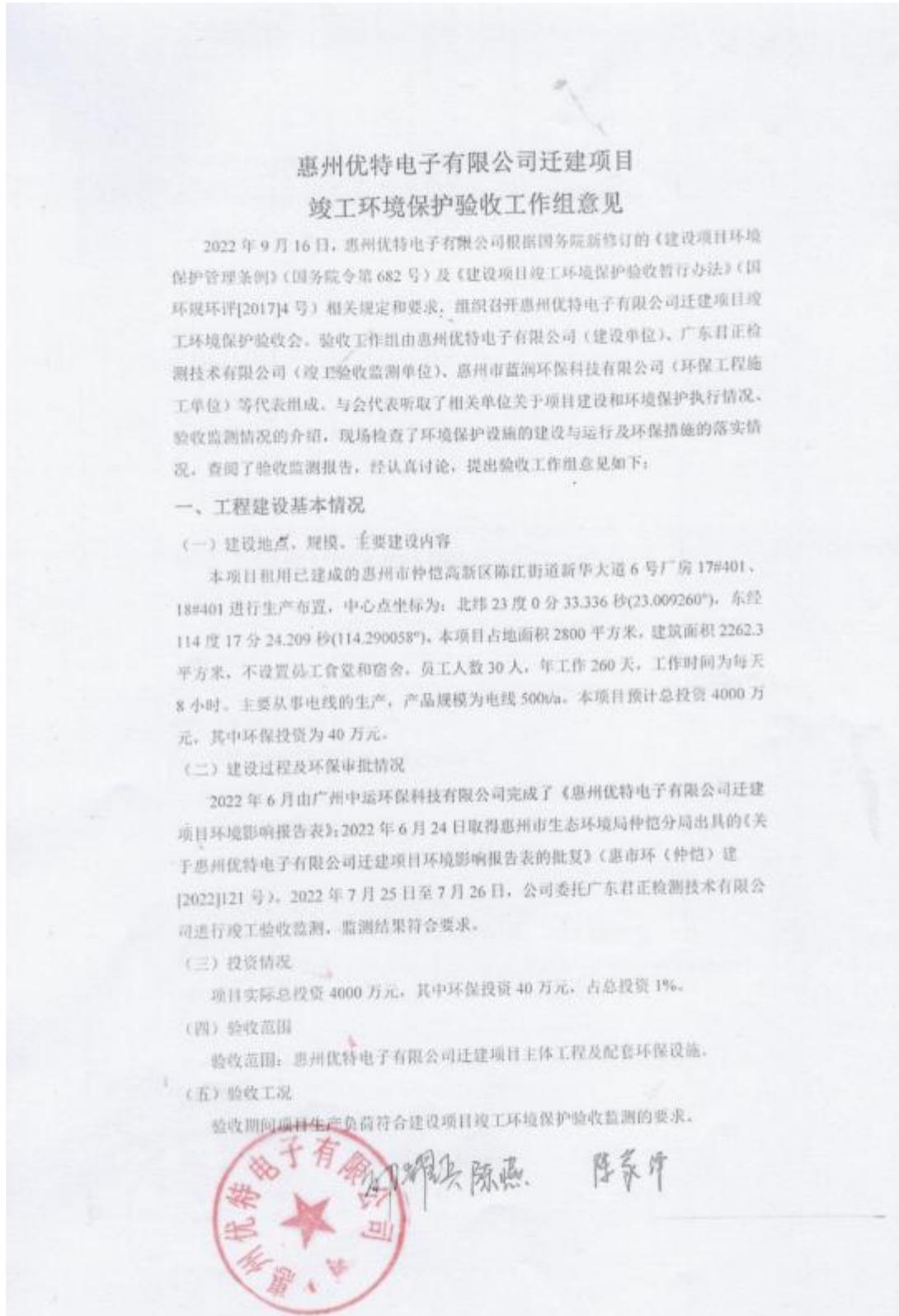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附件 6：验收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电线挤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绝缘挤出、注塑、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密封隔声等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电线挤出机、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绝缘挤出、注塑、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刘耀兵 陈燕

陈家伟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次品及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 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 检测期间, 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 JZ202207052)表明:

1、项目挤出、注塑、印字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总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3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 规范环境保护管理,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柳英 陈燕

陈长峰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郑雄兵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6663066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6
陈景峰	惠州市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16635264

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MA4URD370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优特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厂房17#401、18#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RD37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